■官方微博:@焦作日报(新浪、腾讯)■新闻热线:8797000■编辑:聂 楠 | 校对:田丽娟 | 组版:杨 杰

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化改革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记者**杨维汉**)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7日至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积极深化改革,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政法战线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既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动摇,又要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指出,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政法工作要自觉维护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权威性,确保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得到统一正确实施。要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关系。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政法系统各单位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党委政法委要明确职能定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政法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工作的基本任务。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完善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使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要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发动全社会一起来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习近平指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决不允许对群众的报警求助置之不理,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

习近平强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态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指出,政法机关要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公生明,廉生威。"要坚守职业良知、执法为民,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铁面无私,秉公执法。要靠制度来保障,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

习近平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要建立健全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习近平强调,我们的政法队伍主流是好的,是一支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能打硬仗、不怕牺牲的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从优待警的政策措施,帮助干警解决实际困难。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习近平指出,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政法队伍的政治灵魂。必须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政法队伍建设第一位,不断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政法队伍要敢于担当,面对歪风邪气,必须敢于亮剑、坚决斗争,绝不能听之任之;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必须豁得出来、顶得上去,绝不能畏缩不前。要加强纪律教育,健全纪律执行机制,以铁的纪律带出一支铁的政法队伍。要提高干警本领,确保更好履行政法工作各项任务。要以最坚决的意志、最坚决的行动扫除政法领域的腐败现象,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习近平强调,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加强领导、协力推动、务求实效,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好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特色、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就做好2014年政法工作作出部署。他要求,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把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以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科技信息应用、改进政法宣传舆论工作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过硬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中央政法委、中央政法各单位负责人,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负责人,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军队、武警部队负责人参加会议。

(上接一版①)突出把方向理思路、谋全局抓重点、定目标聚合力、推改革增活力、转作风优环境、强班子带队伍,扎实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深入开展"人民在心中、转型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全会认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建设经济转型示范市、打造美丽焦作的必然选择。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综合带动作用,从基本市情出发,顺势而为,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让全市人民过上更好更幸福的生活。

全会强调,要坚持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这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产城互动、科学有序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城市与农村、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领导与群众的关系,推动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积极稳妥发展。

全会指出,要紧紧围绕提高城镇化质量,加快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坚持遵循规律、因势利导,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强化"一基本两牵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得来""落得住""转得出";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强力推进"14820"城市转型工程,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坚持积极稳妥、扎实推进,创新体制机制,释放发展潜力,为全面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打造美丽焦作奠定坚实基础。

全会确定,我市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4%以上,城市集聚经济和人口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到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0%以上,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取得显著成效,城市内部二元结构逐步得到破除,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14820"城镇体系更加完善,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120万人,城镇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城乡发展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主流。

全会提出,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主要任务是:强化城镇产业支撑,推动工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服务业,完善多渠道增加就业政策措施,使农业转移人口"进得来"。坚持自愿、分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拓宽住房保障渠道,加大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力度,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加强社会保障服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确保农业转移人口"落得住"。深化农村配套改革,完善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保障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建立农业人口转移的促进机制,增强农民向城镇转移的动力,确保农业人口"转得出"。优化城市体系、形态和布局,加强与中原城市群合作对接,突出核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着力增强城市组团集聚产业和人口的能力,加快发展特色功能区和中心镇,推动各类城镇协调发展。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建设节约型城市、生态宜居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城市社会治理水平,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全会指出,要统筹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发展现代农业,夯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根基;按照产业、新农村、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的要求,科学编制实施新农村规划;坚持分类指导,科学引导农村住宅和居民点建设,方便农民生产生活。坚持一、二、三次产业复合和经济、生态、人居功能复合的理念,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全会指出,要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破解土地、资金等要素制约和难题,加快形成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创新土地保障机制,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提高城镇化发展的土地保障能力。创新资金多元筹措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资金筹措机制,为城镇化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完善促进新型城镇化的政策体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全会强调,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方方面面。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历史责任感,把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要强化政策措施统筹,科学制订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加强配合协调,推进规划和政策举措顺利实施。坚持积极稳妥推进,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开展试点先行,不断积累经验。建立健全城镇化发展的监测评估体系,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为完善相关政策、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依据。

全会要求,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要把握方向、突出重点、破解难点、抓好试点,努力探索出一条焦作特色的新型城镇化路子;要发扬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坚韧不拔的精神,调动上上下下的积极性,凝聚方方面面的力量,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要谋定而后动,发挥市场作用,用好改革政策,加快形成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制度环境;要提高干部驾驭能力,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建设管理水平,高质量推进城镇化;要坚持"实"字当头、"细"字当先、"深"字为重、"巧"字为上,不断开拓城镇化的新境界;要强化历史使命,注重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实效。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坚持"凝心聚力、转型攻坚、争创一流、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一个战略、四个重点、十大建设"的工作思路,坚持加压奋进、攻坚克难等行之有效的好举措好机制好办法,坚持抓转型促发展、抓改革增活力、抓民生构和谐、抓作风创环境,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探索具有焦作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经济转型示范市和美丽焦作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上接一版②)加快推进十大文化旅游园区建设,推进高端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推进传统商贸业和金融、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业呈提速发展态势。《云台山服务标准》成为国家景区标准,这是我国第一个由景区编制的国家标准;《云台山景区保护条例》获省人大通过,我市成功创建省旅游标准化示范市,荣获2013年度中国旅游竞争力百强城市称号。

紧抓重点项目不放松,夯实转型发展基础。市委常委会牢固树立"大项目大发展、小项目小发展、没项目不发展"的意识,把重大项目作为加快发展的引擎、转型发展的抓手、群众就业的载体、实力提升的基础来抓,强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以大项目推进经济社会大发展。我们要求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开工建设两个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并且当年完成投资50%以上,按照项目推进要求,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的县市区主要领导进行提醒式约谈。在全面深化省重点项目分包责任制和重点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同时,采取重大项目派驻制、联审联批制等举措,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问题,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坚持把促开工、保竣工作为推进项目建设的着力点来抓,通过健全完善开竣工台账、坚持重点督办制度、组织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等措施,实现了应开则开、应竣则竣的目标。45个省考核重点项目、530个市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紧抓产业集聚区建设不放松,构建转型发展平台。我们认为,产业集聚区是实现转型发展的有效途径,是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载体,是加快地方发展的巨大引擎。按照"三规合一""四集一转"和产城互动的要求,突出创新机制、重点项目、集群培育、功能完善四个着力点,努力打造百亿元产业集群、千亿元产业集聚区。组织市四大班子、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同志赴省内先进产业集聚区考察学习,定期对全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进行集中观摩点评,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推动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完善功能,向更大规模、更高水平、更好质量迈进。在省产业集聚区表彰综合排名中,我市位居全省第三。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获全省"十强""十快"产业集聚区称号。

紧抓改革开放不放松,增强转型发展活力。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破除体制性障碍的有效途径,把扩大开放作为一举应多变、一招求多效的战略举措,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改革方面,牢固树立抓企业上市就是抓招商引资、抓制度创新、抓结构调整的理念,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坚持服务促动、政策驱动,着力打造有较强竞争力、影响力的"焦作板块",上市公司数量居全省第三位。创新科技强市机制,在全省首家开展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我市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市,连续六次获得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继续深化财政管理体制、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分类、医药卫生体制、人才机制等改革,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开放方面,我们提出在招商理念上实现"五个转变",以观念创新提高招商引资质量。组织赴韩国、长三角、珠三角、海西地区和京津地区开展招商引资和经贸洽谈活动,不断深化与中国兵装、奇瑞汽车、港中旅等国内知名企业的合作,积极拓展同韩国科林公司、台湾农协等国外境外企业的合作,与韩国企业签约7个经贸旅游合作项目,与韩国忠州市、加拿大桑德贝市结为友好城市,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省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焦作海关正式开关运行。全市出口总值居全省第三位。

二、持续改善民生,筑牢转型发展根本

市委常委会在抓好经济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如天"的执政理念,始终把服务群众作为第一要义,把群众利益作为第一追求,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把群众需求作为第一选择,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我们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做到凡是中央和省出台的民生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凡是民生项目资金一分不少地用在群众身上,凡是已经作出的民生承诺不折不扣地兑现。圆满完成省、市"双十项"民生工程,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财政用于民生支出125亿元。

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我们坚持以创业带就业,组织开展"十万人次技能培训计划""千企万岗送温暖"等活动,开拓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均创历史新高,我市被确定为河南省创业型城市试点单位。认真落实好中央、省、市各项惠民政策,不断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标准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0岁以上老人全部纳入高龄补贴保障且补贴标准全国领先。

进一步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我们积极推进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市建设,博爱县成功创建河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县,沁阳、孟州、温县、博爱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均衡达标县验收。新改建幼儿园294所,全面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100所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全部竣工。加快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市建设,在全市市级、县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开展了"先住院后结算"服务。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我市成为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试点单位。认真做好省十二届运动会筹备工作,成功举办第七届中国焦作国际太极拳交流大赛,我市连续5个周期20年被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我们深入推进"平安焦作"建设,健全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夯实平安创建基础。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坚持信访是政治、信访是发展、信访是民生、信访是责任、信访是能力、信访是资源的理念,围绕走出一条焦作特色信访工作新路子的目标,开展"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攻坚年"活动,实行市级党政领导干部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出台《加强领导干部信访责任追究办法》,积极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行为,信访态势总体向好。狠抓交通安全、矿山安全、学校安全、食品安全等工作,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我市被授予"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先进市""全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省辖市"称号。

三、加强文化建设,增强转型发展软实力

市委常委会认为,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事关经济转型示范市目标实现,一刻也不能放松和削弱。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宣传思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强调要增强忧患意识、政治意识、道德意识、导向意识、阵地意识、发展意识和责任意识,在提升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加强理论武装、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巩固主流思想舆论、网络舆情管控、加快文化强市建设、形成宣传合力上见成效。我们高度重视地方文化优势的发掘利用,积极推进先进文化的发展繁荣,努力提高发展的软实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持。

着力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我们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学礼仪、讲文明、树新风"、学雷锋等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文明礼仪、文明引导、文明交通、文明餐桌"四大活动和"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评选活动,持续深化"身边的榜样"典型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市民素质明显提高,姬建有、郭欣欣当选第四届全省道德模范。新建30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对网吧、电玩城和校园周边环境进行了集中整治,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造优良环境。

着力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我们进一步加强优秀精品剧目创作生产和宣传推介,创作完成儿童电影《漫画女孩》,大型三维动画片《太极蝌蚪成长记》入选"中原人文精神精品工程"2013年重点项目,戏剧作品《红旗渠》和《百姓书记》在第十届全国艺术节上获文华大奖,怀梆现代戏《姐妹花》在全省第三届县(区)级暨民营文艺院团戏剧大赛中获文华剧目一等奖。

着力加快文化事业发展。我们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教你一招"、农村文化中心"百村亮点提升"、强农科技大讲坛等活动,为基层群众送作品、送服务。陈家沟太极文化园、神农山文化旅游产业园成功申报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许衡墓、寨卜昌古建筑群、药王庙大殿等被列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清民居博物馆、近现代城市建筑博物馆建成开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怀梆等5个稀有剧种参与了省稀有剧种抢救工程,国家级非遗项目"苏家作龙凤灯舞"在"中原古韵——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活动"中获表演一等奖。

四、加强党的建设,强化转型发展保障

市委常委会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着力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市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实际行动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和信任。一是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到首要位置,坚持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围绕中央、省委指示精神和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学习,不断增强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不断强化政治纪律、政治定力,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领导发展能力。二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有关要求,出台了《关于市委常委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意见》,要求市委常委自觉做到"十个带头"和"八个做到"。市委常委带头到基层联系点和分包的"十大建设"重点项目调研,分行业、分战线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全部进行督促办理和及时回复。市委常委带头精简会议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到基层调研轻车简从,没有警车开道,严格要求、严格自律,为全市党员干部做出了表率。三是进一步健全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事、按规矩办事,完善议事和决策机制,定期召开市委全委会、常委会、常委务虚会、书记碰头会,不定期召开专题议事会,健全党内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四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市委全委会议事制度》《市委常委会议事制度》《市委常委调查研究工作制度》等5项工作制度,使市委班子成员在参加重要会议、外出请假、工作调研等方面有规可循。五是进一步加强廉洁自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教育约束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克己奉公、廉政勤政,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我们强调选好干部、配好班子、建好队伍对焦作各项事业发展至关重要,切实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对今后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召开市人大、政府、政协换届工作会议,对做好换届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重德才、重实绩、重公论,初步制定了《关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焦作市县市区、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焦作市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着眼工作需要和班子建设长远考虑,对部分县市区主要领导和部分市直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认真落实四项监督制度,对42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认真执行拟提拔对象和调整干部征求执纪执法机关意见的要求,有效避免了"带病提拔""带病在岗"问题的发生。注重凝聚发展合力,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焦作军分区履行职责,切实发挥党委执政、人大督政、政府行政、政协参政、武装助政的作用,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以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形成了凝心聚力、众志成城、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高度重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建立了市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制度,进一步推动多党合作事业蓬勃发展,形成了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良好局面。认真履行党管武装职责,多次召开市委常委议军会,解决了焦作军分区及驻军建设发展中遇到的3大类13个问题,促进了军民融合式发展。我市荣获省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军民融合式发展经验在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等媒体刊登。

我们高度重视抓基层打基础,切实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城乡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公共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工程,健全"单位帮扶、干部驻村、领导联系、激励保障、工作运行"等五项机制,深化"三级联创""四议两公开""三票评议"等制度,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以及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比例分别达92%和52.2%。规范党员管理工作。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严格发展程序和相关纪律处分,保持党员队伍适度规模,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深化"走百乡、进千村、访万户"活动,全市选派7300多名党员干部,组成2000多个帮扶工作队,深入到全市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驻村帮扶,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了一大批实际困难和问题。

市委常委会认识到,作风决定成败,事关发展大局,必须硬起手腕、常抓不懈。我们坚持"抓作风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深入开展治庸、治懒、治乱、治散、治低"五治"行动,持续深化"两转两提",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做到"五个不让",严格落实公职人员"五个一律"规定,出台《关于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对违反机关作风纪律的259个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454人次,免职处理15人;查处违反公车管理规定、公款过度消费等问题51起,党政纪处分11人,组织处理39人,促进干部作风进一步好转。

我们认为,廉洁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只有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只有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深入开展"清风焦作·廉洁节日""十个一"主题教育等活动,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到示范教育基地和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成长上知恩、工作上知责、生活上知足,做为民务实清廉的好公仆。抓住我市被国家预防腐败局确定为我省唯一的全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联系点的机遇,着力推进岗位权力风险防控、行政处罚电子监察、公共资源交易、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等机制建设,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房地产、土地等领域突出问题和"吃空饷"专项检查治理,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认真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专项督查审计,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清理和规范各类节会活动等方面的制度和办法,去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大幅下降,其中太极拳交流大赛暨云台山旅游文化节活动总费用比往届下降86%。

同志们,以上报告的是去年市委常委会的主要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和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带领群众凝心聚力、扎实苦干的结果,特别是在座的各位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各自的岗位上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在座的各位同志,向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工作的同时,市委常委会也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工作中的不足,主要是经济发展的质量不高、速度还不够快,经济结构还不够优,体制机制还不够活,开放水平还不够高,民生解决还不够好,部分干部作风还不够实,发展环境还不够优等。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继续坚持"凝心聚力、转型攻坚、争创一流、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一个战略、四个重点、十大建设"的工作思路,坚持加压奋进、攻坚克难等行之有效的好举措好机制好办法,坚持抓转型促发展、抓改革增活力、抓民生构和谐、抓作风创环境,开拓创新,务实重干,加快经济转型示范市和美丽焦作建设,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作出积极贡献。